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北區
承辦人：黃翔岳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37
電子信箱：edu_ict.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64122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「上網，不迷網」數位學習課程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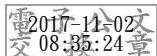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4月18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060054628號函及本局106年4月26日北市教資字第10605848200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數位學習課程為幫助教師進一步地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，教導其如何判斷行為的對錯，能在安全、合理、合宜及合法的準則下，善用網路以豐富生活與學習。

三、本案執行成效已列入106年度教育部推動細部計畫重點評核項目，目前本市教師累積修課人數佔教師人數的10%，與教育部累積 60%以上教師參與仍有落差，請督促教師務必至「教師e學院」(<http://ups.moe.edu.tw/>) 上網學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萬華國中 1061102



OKAA10630823200